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114.11.06 董事會通過制定
115.01.21 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1. 目的：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及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相關規範訂定本政策，以建立本公司一致之內部控制政策標準。

2. 範圍：

本政策之適用對象，係本公司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符合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義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業務範圍。

3. 定義：

- 3.1.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 3.2. 買方客戶：指網路實質交易之付款方。
- 3.3. 賣方客戶：指網路實質交易之收款方。
- 3.4. 客戶：指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之買方客戶與賣方客戶。
- 3.5.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國家或地區。
- 3.6. 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3.7. 風險基礎方法：指本事業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對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簽約成為付款方或收款方。

4. 組織與權責：

本公司所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之全體員工均應遵守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本公司並遵守下列規定：

- 4.1. 具備由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控制及程序，俾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包括由國家或其本身所辨識之風險。
- 4.2. 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
- 4.3. 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

5. 作業內容及管理重點：

5.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年限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至少涵蓋賣方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適時備置並更新風險評估報告，及於數位發展部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

5.2. 洗錢防制風險控管

本公司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5.2.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5.2.2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5.2.3 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5.2.1規定事項之執行。

5.2.4 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5.2.5 稽核程序。

5.2.6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指定之事項。

5.3. 新產品、服務及新種業務

本公司於推出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5.4. 確認客戶身分時機及原則

應確認客戶身分之時點及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方式，係依據提供第三方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7條辦理確認身分措施，細部執行程序依(SCS-161)認識客戶與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辦理。

5.5. 婉拒或停止交易

本公司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時，有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往來或使用服務或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情況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依(SCS-161)認識客戶與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辦理。

5.6. 賣方客戶審查之持續審查

本公司應對於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的賣方客戶審查，如：定期檢視其辨識賣方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賣方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依(SCS-161)認識客戶與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辦理。

5.7. 風險基礎方法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本公司於辦理買方客戶達金額門檻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與賣方客戶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依(SCS-161)認識客戶與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辦理。

5.8. 姓名及名稱檢核

本公司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其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依(SCS-162)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辦理。

5.9. 交易持續監控

對於服務或交易事項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者，如：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之情況等，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依(SCS-164)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5.10. 紀錄保存

本公司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服務之紀錄，如對服務之所有必要紀錄，並依法令規定期限保存；另對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銀行帳戶資料等，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仍須依法令規定期限保存。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保存之服務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5.11.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

本公司對於經認定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向調查局申報。申報作業流程依 (SCS-163)交易監控暨可疑交易申報作業程序辦理。

5.12. 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對象之通報

5.12.1. 本公司應注意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制裁名單，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對於未完成之服務，亦同。

5.12.2.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即依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向調查局通報。前項之通報紀錄、相關服務紀錄之保存依5.10.紀錄保存規定辦理。

5.13. 員工評審

本公司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評審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5.14. 教育訓練

本公司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之法令規章外，並應持續定期舉辦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輔以實際案例，使全體執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之員工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與可疑交易類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俾助於發覺疑似交易。

5.15. 內部稽核或獨立第三方查核

本公司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5.15.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控制及程序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5.15.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控制及程序之有效性。

5.16. 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規章手冊辦理。

5.17.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